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

第414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6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謝局長政道

記錄：陳心怡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人事室報告：

- (一) 同仁如有取得最新學歷者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本室更新個人人事資料。
- (二) 104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實施方式。
- (三) 舉辦本局104年度第2季員工慶生會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洽悉，本年度員工文康活動，請各科室確實依據計畫內容辦理。
- (二) 請安檢科協助安排至石門水庫參訪交流行程，至內雙溪自然中心之環境教育行程，請秘書室協助安排。

二、政風室報告：

機關安全維護、公務機密維護及政風預防業務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洽悉，請安檢科提供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之相關資料予政風室，並請政風室提供相關協助。

(二) 請安檢科依據演練評核表評核項目，先行預作準備，並請李簡任技正協助督導。

三、會計室報告：

(一) 本局104年度截至5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。

(二)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截至5月底止執行情形。

(三) 請各科室把握預算執行時程，加速各項計畫之執行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各科室確實把握預算執行時程，預算執行率以達成90%為目標。

四、秘書室報告：

(一) 事務業務：本局104年5月份累積用電量、用油量、電話費分月支用統計。

(二) 文書業務：

1、104年5月份自行列管各項工程及勞務、財物採購進度管制情形。

2、5月份一般公文處理、公文電子線上簽核案件績效及單一申訴系統件數案件執行情形。

3、轉知推動本府「臺北便民服務雲」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線上填寫案、修正「市政信箱」電子信件作業要點及調閱陳情人聯絡資訊時，應填寫調閱陳情人聯絡方式申請單，並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。

(三) 公關業務：

1、104年5月份參與環境教育團體及份大臺北水源故鄉巡禮統計。

2、轉知104年臺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。

3、新版志工服務證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洽悉，水資源新聞以國際重大新聞為主，國內相關新聞則以LIN群組週知同仁。
- (二) 請李簡任技正及主秘協助研商，訂定簡任技正以上之分層負責決行相關規定。

五、安檢科報告：

- (一) 104年5月份大壩壩頂位移量、壩基上舉水壓力、壩基岩盤壓縮量及基礎排水孔總排水量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操作科報告：

- (一) 104年5月翡翠水庫水情報告。
- (二) 全台水情燈號報告。
- (三) 104年5月份水質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經管科報告：

- (一) 104年5月份售水售電情形。
- (二) 「備勤區房舍興建工程」、「集水區佔墾地收回復舊」、「辦公區及壩區花木補植修剪」、「辦公區導覽牌誌維護」及「土地排占」等案辦理進度。
- (三) 104年5月份駐警隊執勤、清山勤務等工作執行情形及舉發違規釣魚案。
- (四) 104年5月份交通船、公務船行駛情形及巡邏船汰換採購案辦理進度。
- (五) 「104年水土保持工程」、「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及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等案執行辦理進度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事項一：經管科駐衛警察隊獎懲基準

決議：請經管科再行與法制秘書及政風室，研商本局駐衛警獎懲制度與內容。

二、事項二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志願服務計畫

決議：請主任秘書協助督導秘書室，再行邀集相關科室共同研商計畫內容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同仁應多了解網路上關注本局之社群網路或部落格所討論之議題，傾聽多方意見並適時提出說明與回應，藉以讓政策思考更加周全。

散會：下午12時25分